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母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年度审计,并出具大信审字[2021]第3-00256号《审计报告》。经审计,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-162,309,743.51元(母公司)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公司(母公司)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,948,228.95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1,549,838股,扣除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回购股份2,878,351.00及2021年1月份注销股份1,260,500.00股后的股本387,410,987.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(含税),预计分配总额77,482,197.40元,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,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,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